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80年 3月25日）通過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82年 4月13日）修正通過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87年 6月 8日）修正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89年 3月 6日）修正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89年 5月20日）修正通過
89年6月20日第2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96年 2月26日）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5日第2480次行政會議報告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1年4月23日）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4日第27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9年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9年10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成員由當然委員一人（系主任兼所長）及推選委員八人組成。推選委員以獲教育部通過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推選委員八人之中，副教授不得超過二人。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複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皆有被選舉權。

（二）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擇日集中選舉，選畢當場開票。

（四）選舉前由系辦公室製妥具有被選舉者之全部名單，選舉人由該名單中最多圈選四名，得票數最高之前八名當選為委員，其次之四名為候補委員（如因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委員中出國六個月或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自當選之是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本委員會職掌本系（所）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超過實際出席人數半數者為通過。但聘任及升等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委員會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之召開，不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教師之評審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教學、服務通過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送審專門著作應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意見份數依文學院之規定，其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八條、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本會決議，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